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人事管理辦法

一、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管理教師之出勤、差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教師應依規定出勤,並親自打卡,嚴禁代打。 教師每週一至週五上、下班時間 8:00~17:00 值週老師上、下班時間 7:20~18:00
- 第三條 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五分鐘後未到者為遲到,二十分鐘後未到者為曠職;下班時間十分鐘 前離開者為早退,二十分鐘離開者為曠職。凡未按時打卡亦未請假者以曠職論,補打卡者 請向人事室補簽。遲到、早退、打卡補簽、代打卡者列入考核。
- 第四條 教師按時出席各種園內外會議、集會,包括園所務會議、研習會、教學研討會、家長會等 各種會議,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,第二次書面糾正,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,由 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。
- 第五條 教師出差應先填具出差通知單,由單位主管及會計、人事單位分別核章後送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教師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因事得請事假,每學年准給七日。
 - 2.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請病假,每學年准給七日。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療者,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。
 - 3. 因結婚者,給予婚假十四日(不含假日)。
 - 4.因懷孕生產者,給予產假四十二日(不含假日)。
 - 5. 因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予喪假十五日(百日內)。
 - 6 · 因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,給予喪假十日(百日內)
 - 7.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之配偶死亡者,給予喪假五日(百日內)。
 - 8 · 外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死亡者,給予喪假二日(百日內)
- 第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:
 - 1·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 - 2.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 - 3·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 - 4 ·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,必須休養或療治,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。
 - 5·奉派參加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,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。
 - 6·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
 - 7.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 - 8 · 參加政府舉辦之活動,經校長核准者。
- 第八條 教師依年資不同給予特別休假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本園年資1-5年,年休假總日數7日,學期中2日,寒暑假5日。
 - 2.本園年資滿 5-10 年,年休假總日數 10 日,學期中 3 日,寒暑假 7 日。
 - 3·本園年資滿10年以上,年休假總日數12日,學期中5日,寒暑假7日。
- 第九條 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,應填具請假單,經核准後,使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, 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請產假及三日以上之病假,應檢具合法醫療 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未辨請假、公假、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 曠職論。

- 第十一條 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- 1·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工作,應另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理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 代理。
 - 2·教師請公假、婚假、分娩假、喪假,請假期間所遺工作,由園長遴聘合格人員代理,並 視情況核支代理費。
 - 3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,視學校實際財務狀況處理,所遺工作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,並 核支代理費。
 - 4 ·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,應經學校同意,委託同事代理,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請假,由園所長核定,並報請校長核准之。

二、交通費支給標準

(一)外縣市

- 1·火車票以自強號票價為準。
- 2· 高鐵票以自由座票價為準。
- (二)本市不支領交通費。
- (三)出差原則上以當天為限,不支付住宿費。差假結束後一星期內,務必至會計室填寫「出差旅費申請表」,未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教師進修研究辦法

- **第一條** 本校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機會,以研究教學有關之知能,提高教學品質,兼顧教學服務之需要,特定本辦法。
- **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之進修,研究係指教師於聘入本校滿二年以上得提出申請,經本校核准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,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專題或研究。但學校指派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研究之優先順序如下:
 - 1. 取得教師或與職務相關證照,法令上所必需之研習者。
 - 2. 修取國家制度所要求的幼兒教育學分或學位者。
 - 3.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實習、考察者。
 - 4. 研讀相關科系的學位學分者。
 - 5. 研讀非相關科系的學位學分者。
- **第四條** 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構,以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正式立案並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學術機構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審核時以研修與學校職務、教學相關者,並考量教師服務年資,在校表現(如考績、著作、校內外得獎等)為決定核准之原則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度申請進修研究得以核准人數:
 - 1. 夜間或假日佔百分之十五、寒暑假佔百分之十,一學期內之短期進修佔百分之十。
 - 2. 全園同期不得超過教師全部名額百分之十五(奉派者不在此限)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應填具以下表格:
 - 1. 在職進修申請書(進修別、理由、起訖期間)。
 - 2. 服務證明(年資、表現成績)。
 - 3. 進修學校資料(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等)。
 - 4. 進修研究目的與進修計劃(修後意願等)。
- 第八條 進修、研究期間之權利、義務及罰則
 - 1. 留職停薪(請假進修):職位保留,不支薪不計年資。
 - 2. 帶職帶薪(公餘進修):教師在校照常上班、照常支薪,利用週休、寒暑假或夜間上課進修。

- 3. 學校指派留職停薪進修者,須事前簽訂合約書,同意在進修完成後最少須留校服務三年以 上始得離職。
- 4. 申請帶職帶薪進修者在進修期間一律有義務留校服務,否則每少一年(含不足一年相等處分)扣一個月全薪。
- 5. 申請利用寒暑假進修者,寒暑假期間以半薪計,且必須取消每年的特休。
- 6. 申請進修若屬於本辦法第三條第四、五款者,進修完成後有義務留校服務,其年限不得少 於進修年數,否則每少一年(含不足一年相等處分)扣一個月全薪。

四、考核辦法

奉董事會指示「本校員工待遇宜採精神重於物質之基本精神,以提高校譽為當務之急。一俟 學校財政改善,員工待遇自可隨之提高原則。」特訂定本園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如下:

- 第一條 本園專任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(七月卅一日)時屆滿一年者,應予考核,由他校轉至本校服務,屆滿六個月以上者,得予考核。
- 第二條 本園教師之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在連續二個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晉本薪一級並給與獎金。
 - 1.不斷創新研究教保活動、成果優良者。
 - 2. 服務熱誠,能積極配合園務行政及辦學理念者。
 - 3. 符合差假管理要點,並能妥善安排補課或請人代課,不影響教保活動品質者。
 - 4. 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5. 專心服務,未違反園方任何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者。
 - 二、在二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晉本薪一級:
 - 1. 教保工作認真盡職者。
 - 2. 能配合園務行政要求者。
 - 3.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,未逾二十八日,並依照規定請人代課者。
 - 4. 無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 - 5. 品德良好,能為學生表率者。
 - 6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及行政處分者。
 - 三、在二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留支原薪:
 - 1. 教保活動成績平常,未能符合要求者。
 - 2. 有連續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 - 3. 事病假期間,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
 - 4. 未經校長同意,擅自在外兼職者。
 - 5. 品德生活較差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6.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、在職進修研習,或上級指定之會議,全學年累計達五次以上 者。
 - 7. 於校內外散播不利於學校之謠言,致影響工作士氣者。
 - 8. 利用職務之便,取得不法之利益,情節尚非嚴重者。
 - 四、在一個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解聘或免職:
 - 1. 對教保工作或處理園務行政草率從事,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2. 工作上常有錯誤情事,經勸導無效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3. 從事外務,廢弛本職,致嚴重影響學生或園務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4. 品德不良, 誣控濫告, 散佈謠言, 情節嚴重, 有確實證據, 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。
 - 5. 有不當之言語或肢體上之性騷擾者。

- 6. 口頭或其他暗示性恐嚇行為,造成對方之恐懼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、勤惰、品德三項,並按其成績分評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在連續二個學年度內,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。每二年除晉本薪,並給與獎金。
 - 1. 職責繁重,努力盡職,並能任勞任怨,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2.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。
 - 3. 提出具有教育理念,改善教學行政,有成效者。
 - 4. 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二、在二學年度內,有一學年度合於下列條件者為乙等,晉本薪一級:
 - 1. 工作努力盡職,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 - 2.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,未逾二十八日者。
 - 3. 無曠職紀錄者。
 - 4.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5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及行政處分者。
 - 三、在二學年度內,有一學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,留支原薪:
 - 1. 平時工作,未能符合要求者。
 - 2. 經給予延長病假者。
 - 3. 有連續曠職情事,未達三日,一學年累積未達七日者。
 - 4.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,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 - 5. 利用職務之便,取得不法之利益,情節尚非嚴重者。
 - 6. 未妥善保管與維護、浪費學校資源者。
 - 四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,應予免職:
 - 1. 從事外務,廢弛職務,情節重大,致嚴重影響校務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2. 連續曠職達一星期或一學年內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。
 - 品德不良,挑撥離間、散佈謠言,誣控濫告,有確實證據,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 風氣者。
 - 4. 公器私用,有非法佔有之行為者。
 - 5. 有不當之言語或肢體之性騷擾者。
 - 6. 口頭或其他暗示性恐嚇行為,造成對方之恐懼者。

第四條 其他

- 一、 以每學年七月考核一次為原則,獎金的發放則以當學年的收支比例核算,若人事 費用超過總收入的70%,則不予發年終獎金。
- 二、 離職人員以不發年終獎金為原則,但有特殊表現且列甲等者獎金照發,退休人員 照發。
- 三、 工友之成績考核參照職員考核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對於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,因病或家庭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以致請假超過一星期而未滿二星期,並請人代理職務,平時工作努力者,園長可視實際情形報請校長給予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園所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